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有關建議出售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49%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歐元」	指	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豐－東莞」	指	三豐力豐量儀(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三豐－香港」	指	三豐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3,43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4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三豐－香港及三豐－東莞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初維民先生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muel先生

馮偉興先生

黃達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
MITUTOYO LL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49%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之已發行股份由(i)Yoshiaki Numata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擁有約36.03%；(ii)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多個宗教團體擁有約18.32%；(iii)買方之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一組僱員擁有約17.29%；(iv)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兩個公益財團擁有約15.79%；(v)日本之多間教育機構擁有約10.15%；(vi)買方本身擁有約1.79%(作為庫存股份)；及(vii)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兩間私人機構擁有約0.63%。除買方正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3,43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1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0,78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作為買方集團為於進一步發展其中國業務所實行的內部重組計劃之一部分，買方有意取得目標集團之100%控制權，故同意就此交易支付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9%高出約26.9%之溢價。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本通函；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賣方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必要股東批准及／或同意；及
- (c) 經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豁免或其他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為期九十(90)日之協定期限。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包括九十(90)日之延長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另有指明者外)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惟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妥為達成上述條件當日(前提為此日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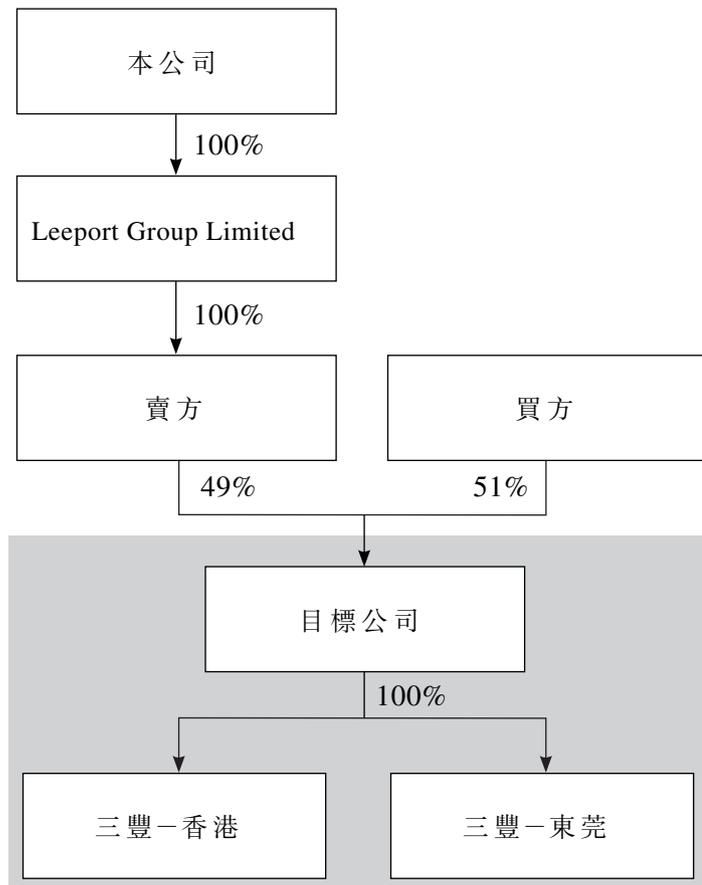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買方於完成前得悉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買方有權於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繼續落實完成或撤回買賣協議。於有關情況下，賣方須悉數彌償買方就買賣協議合理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各訂約方之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將於緊隨撤回後終止(除另有指明者外)，惟訂約方於撤回當日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則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擁有51%及49%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三豐－香港

三豐－香港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精密測量儀器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產品及應用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豐－香港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三豐－東莞

三豐－東莞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其中包括)安裝、維護及批發精密測量儀器，以及提供精密測量儀器之技術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豐－東莞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140	38,873
除稅後溢利	33,419	32,27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0,789,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0,774,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其由本公司基於代價之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佔目標集團49%之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之商譽及解除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匯兌儲備之金額估計。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將約為1,0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905,362,000港元增加至921,376,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於約484,02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瞭解上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之基準及假設之更多詳情。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僅能於完成日期釐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

買方於一九三四年成立，並為世界其中一間領先測量儀器製造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50年悠久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透過賣方與買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全面之精密測量儀器及相關設備。目標公司為買方產品（「**Mitutoyo 產品**」）於中國南部之授權分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中國南部近年之測量儀器市場競爭激烈，買方已決定透過（其中包括）整合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以重組其於中國南部之業務。作為買方經調整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直接向其客戶銷售Mitutoyo產品，並將依賴分銷商銷售Mitutoyo產品。

作為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之鼓勵，買方亦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後委任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南部之首選分銷商，以透過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網絡銷售Mitutoyo產品。買方與本集團將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首選分銷安排的新分銷協議，預計將於完成後生效。作為首選分銷商，本集團將承接目標公司所有現有直接客戶，而所有新潛在客戶將於日後由目標公司優先轉介予本集團。本集團亦將能向上述客戶提供安裝、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鑒於本集團經已為買方之產品於中國中部及北部之授權分銷商，上述優惠待遇將令本集團可擴充其於中國之分銷業務。此外，於完成後終止與買方於目標公司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於並無任何合約限制之情況下在中國發展及擴充其自身之測量儀器業務。

董事會函件

此外，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可降低其債務水平、探索及追求新商機以及將其資源分配至擴充其現有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於下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測量儀器分部業務

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51%)將用於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測量儀器分部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測量儀器分部錄得約101,098,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在中國分銷Mitutoyo產品。買方於出售事項後委任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南方之首選分銷商提供機會令本集團獲得測量儀器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開發及採購能夠補足Mitutoyo的產品之先進產品，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提升其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將強化其售後服務(例如安裝、維修及保養)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提升其測量儀器分部的產品之存貨水平，以應付產品因業務擴充所產生之潛在額外需求。

投資製造設備供應商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將用於投資製造設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考慮增加其於若干實體的現有投資，包括(i) Prima Industrie S.p.A. (為一間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金屬鈹金機械製造商)；及(ii) 滄州領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激光切割機、激光焊機及多功能綜合激光處理設備)。由於其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業務發展成熟，故本集團尤其對上述實體感興趣，而鑒於本集團為彼等的分銷商，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投資將強化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投資於製造設備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專門於製造技術的領先國際公司之願景一致。從全球視野(尤其是中國市場)觀之,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該等公司之投資回報。

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9%)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每月展期之循環貸款及須於一年半內償還之定期貸款。此將降低本集團之債券水平及節省若干利息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供應商之網站(www.irasia.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第46至125頁)、二零一七年(第47至129頁)及二零一八年(第46至141頁)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3至50頁)之中期報告披露。該等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服務供應商網站(www.irasia.com)刊登，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獲取：

2016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621_C.pdf

2017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456_C.pdf

2018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795_C.pdf

2019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30/ltn2019093017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48,000,000港元，包括(i)信託收據貸款約113,000,000港元；(ii)定期貸款約131,000,000港元及(iii)銀行透支約4,000,000港元。

上述借貸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於租期的淨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約3,000,000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亦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其將向第三方履行若干合約非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出合共6,000,000港元的若干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如本文另外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48,000,000港元。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現有之銀行融資約340,000,000港元(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隨後的12個月內重續)將妥為重續。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隨後的12個月內成功獲得上述續期。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其他內部資源、現有銀行融資及預期成功重續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與此同時，餘下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即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分部繼續於接獲的訂單數目方面錄得跌幅，乃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尚未解決。然而，首階段的貿易協議有望達成，正待簽署最終安排。我們希望此將改善全球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已開始採行動以控制其經營開支，有關成本削減將於二零二零年反映。預期市場競爭將十分激烈。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提升銷售團隊的生產能力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之質素。

我們預見部分行業(例如電動車、5G設備及手提電話)將能為餘下集團提供新業務機會。鑒於目前不利的市場狀況，餘下集團必須節省成本及制訂銷售策略以獲得更多訂單。我們預計業務將於年內改善。

餘下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在中國分銷Mitutoyo之產品。鑒於餘下集團經已為Mitutoyo之產品於中國中部及北部之授權分銷商，Mitutoyo於出售事項後委任餘下集團為其於中國南方之首選分銷商提供機會令餘下集團獲得測量儀器市場之市場份額。餘下集團亦將繼續物色、開發及採購能夠補足Mitutoyo的產品之先進產品，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提升其於市場之競爭力。餘下集團將強化其售後服務(例如安裝、維修及保養)及其他增值服務。餘下集團亦將提升其測量儀器分部的產品之存貨水平，以應付產品因業務擴充所產生之潛在額外需求。

餘下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製造設備供應商，與餘下集團成為專注於製造技術的領先國際公司之願景一致。由於其於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成熟，故餘下集團尤其對金屬钣金機械製造商感興趣。從全球視野(尤其是中國市場)觀之，預期餘下集團將受益於該等公司之投資回報。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歷史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II-3至II-2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僅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68(2)(a)(i)(A)的規定，以供載於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目標集團而出具的通函中。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以及上市規則14.68(2)(a)(i)擬備歷史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管理層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擬備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的資料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守則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執行了審閱工作。歷史財務資

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已知悉可通過審計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	1,696	3,001	5,150	4,161
使用權資產	7	-	-	-	2,641
		<u>1,696</u>	<u>3,001</u>	<u>5,150</u>	<u>6,802</u>
流動資產					
存貨	6	34,040	32,696	49,230	65,6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15	135	638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36	549	1,750	1,461
貿易應收款項	5	24,001	20,286	20,072	30,2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5	588	762	1,010	1,173
可收回所得稅		87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06,632	147,043	156,742	128,760
		<u>166,284</u>	<u>201,471</u>	<u>229,442</u>	<u>227,339</u>
資產總值		<u>167,980</u>	<u>204,472</u>	<u>234,592</u>	<u>234,141</u>
權益					
目標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資本	9	54,600	54,600	54,600	54,600
保留盈利		66,763	93,872	110,609	103,971
匯兌儲備		(8,957)	(4,228)	(1,619)	2,218
權益總額		<u>112,406</u>	<u>144,244</u>	<u>163,590</u>	<u>160,78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79	67	57	68
租賃負債	7	-	-	-	1,110
		<u>79</u>	<u>67</u>	<u>57</u>	<u>1,178</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38	327	959	5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37,415	40,959	47,093	43,0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251	261	261	2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	2,45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19	1,090	2,379	2,0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10	16,667	12,602	19,844	23,088
應付所得稅		205	2,464	409	1,661
租賃負債	7	-	-	-	1,531
		<u>55,495</u>	<u>60,161</u>	<u>70,945</u>	<u>72,174</u>
負債總額		<u>55,574</u>	<u>60,228</u>	<u>71,002</u>	<u>73,3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7,980</u>	<u>204,472</u>	<u>234,592</u>	<u>234,141</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	247,665	263,597	284,855	146,234	122,735
已售貨品成本	13	<u>(173,406)</u>	<u>(181,992)</u>	<u>(196,405)</u>	<u>(99,105)</u>	<u>(86,052)</u>
毛利		74,259	81,605	88,450	47,129	36,683
其他收入	12	491	30	41	19	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9,954)	(6,198)	(7,941)	(2,939)	(4,316)
行政開支	13	<u>(49,378)</u>	<u>(36,564)</u>	<u>(40,410)</u>	<u>(21,069)</u>	<u>(21,0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18	38,873	40,140	23,140	11,359
所得稅開支	14	<u>(4,614)</u>	<u>(6,600)</u>	<u>(6,721)</u>	<u>(3,756)</u>	<u>(1,669)</u>
年/期內溢利		<u>10,804</u>	<u>32,273</u>	<u>33,419</u>	<u>19,384</u>	<u>9,690</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0,804</u>	<u>32,273</u>	<u>33,419</u>	<u>19,384</u>	<u>9,69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0,804	32,273	33,419	19,384	9,6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806</u>	<u>4,729</u>	<u>2,609</u>	<u>3,689</u>	<u>3,837</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10</u>	<u>37,002</u>	<u>36,028</u>	<u>23,073</u>	<u>13,527</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4,610</u>	<u>37,002</u>	<u>36,028</u>	<u>23,073</u>	<u>13,5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600	(12,763)	69,771	111,60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0,804	10,80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806	-	3,806
全面收益總額	-	3,806	10,804	14,61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向目標公司 擁有人分派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6)	-	-	(13,812)	(13,812)
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	(13,812)	(13,8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0	(8,957)	66,763	112,40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600	(8,957)	66,763	112,40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2,273	32,27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729	-	4,729
全面收益總額	-	4,729	32,273	37,00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向目標公司 擁有人分派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6)	-	-	(5,164)	(5,164)
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	(5,164)	(5,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0	(4,228)	93,872	144,24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00	(4,228)	93,872	144,24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33,419	33,41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609	-	2,609
全面收益總額	-	2,609	33,419	36,02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向目標公司 擁有人分派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6)	-	-	(16,682)	(16,682)
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	(16,682)	(16,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0	(1,619)	110,609	163,5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600	(1,619)	110,609	163,59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9,690	9,69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837	-	3,837
全面收益總額	-	3,837	9,690	13,52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向目標公司 擁有人分派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6)	-	-	(16,328)	(16,328)
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	(16,328)	(16,3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4,600	2,218	103,971	160,78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54,600</u>	<u>(4,228)</u>	<u>93,872</u>	<u>144,244</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9,384	19,38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u>	<u>3,689</u>	<u>-</u>	<u>3,689</u>
全面收益總額	<u>-</u>	<u>3,689</u>	<u>19,384</u>	<u>23,073</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向目標公司 擁有人分派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6)	<u>-</u>	<u>-</u>	<u>(16,682)</u>	<u>(16,682)</u>
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u>-</u>	<u>-</u>	<u>(16,682)</u>	<u>(16,68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4,600</u>	<u>(539)</u>	<u>96,574</u>	<u>156,6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8,057	46,456	35,575	24,630	(14,259)
已付所得稅	(6,298)	(3,481)	(8,786)	(336)	(4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31,759	42,975	26,789	24,294	(14,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2,136)	(3,385)	(196)	(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18	-	645
已收利息	376	30	41	19	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18)	(2,106)	(3,326)	(177)	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予目標公司 股東之股息	(13,812)	(5,164)	(16,682)	(16,682)	(16,328)
支付租賃負債	-	-	-	-	(579)
融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13,812)	(5,164)	(16,682)	(16,682)	(16,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7,929	35,705	6,781	7,435	(31,495)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7,773	106,632	147,043	147,043	156,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0	4,706	2,918	3,464	3,513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6,632	147,043	156,742	157,492	128,7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測量儀器。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Mitutoyo Corporat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股權，代價約為10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會於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中保留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由Mitutoyo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目標公司51%之股份。餘下49%股份由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董事將Mitutoyo Corporation視作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當中並不含有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所述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簡明財務報表的充分資料，並應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2.1 目標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目標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規則。

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因此，目標集團對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不受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入賬，而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對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入賬並無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兩類金融資產如下：

- 貿易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集團須修訂各類此等資產之減值方法。

貿易應收賬款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準備，而非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發生之信貸虧損。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為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貴集團之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如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管收益確認之處理方法，並就收益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因實體與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制訂的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資料。當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能指揮有關商品或服務之使用及取得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利益時，收益方獲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合約負債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有所調整。目標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調整。會計政策如下：

目標集團自買賣測量儀器產生收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產品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目標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未達成責任以致對客戶接納產品造成影響。於將產品運輸至指定地點時交付。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產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目標集團將已收客戶按金分類為合約負債。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量化之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營租賃承擔	1,406
加：短期租賃導致之調整	<u>(61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792</u></u>
其中包括：	
非流動負債	471
流動負債	<u>321</u>
	<u><u>792</u></u>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辦公室租賃有關，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

已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

目標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目標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目標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法

目標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至三年，惟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擁有續租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承租人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b) 已頒佈但尚未由目標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目標集團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被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 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貢獻	待釐定

目標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使用。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不預期有關採納將對於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之目標集團及對可預見將來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032
累計折舊 (3,942)

賬面淨值 2,0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0
匯兌差額 6
添置 394
出售 (70)
折舊(附註13) (724)

年末賬面淨值 1,6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51
累計折舊 (3,455)

賬面淨值 1,6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6
匯兌差額 69
添置 2,136
折舊(附註13) (900)

年末賬面淨值 3,0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287
累計折舊 (4,286)

賬面淨值 3,001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01
匯兌差額	(49)
添置	3,385
出售	(18)
折舊(附註13)	<u>(1,169)</u>

年末賬面淨值 5,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980
累計折舊	<u>(4,830)</u>

賬面淨值 5,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50
匯兌差額	(151)
添置	586
出售	(645)
折舊(附註13)	<u>(779)</u>

期末賬面淨值 4,1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9,853
累計折舊	<u>(5,692)</u>

賬面淨值 4,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24,000港元、900,000港元、1,169,000港元、515,000港元及779,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記錄為行政開支。

4 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直接持有之 權益
三豐力豐量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 儀器	10,000,000 港元	100%
三豐力豐量儀 (東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有限 公司	於中國買賣測量 儀器	553,080 美元	100%

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001	20,286	20,072	30,2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 款項及按金	588	762	1,010	1,173
	<u>24,589</u>	<u>21,048</u>	<u>21,082</u>	<u>31,454</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001	18,715	17,043	28,890
四至六個月	-	1,475	1,497	1,356
七至十二個月	-	96	29	35
超過十二個月	-	-	1,503	-
	<u>24,001</u>	<u>20,286</u>	<u>20,072</u>	<u>30,281</u>

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	34,040	32,696	49,230	65,6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8,000,000港元、174,813,000港元、191,493,000港元、96,835,000港元及83,961,000港元。

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租賃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成本	3,220	792
累計折舊	(579)	-
	<u>2,641</u>	<u>792</u>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531	471
非流動部分	1,110	321
	<u>2,641</u>	<u>7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期為12個月內的租約之經營現金流出為616,000港元。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事處及住宅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06,632</u>	<u>147,043</u>	<u>156,742</u>	<u>128,76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5,490,000港元、9,087,000港元、5,952,000港元及17,233,000港元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之匯票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9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之 面值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3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7,000,000</u>	<u>7,000</u>	<u>54,600</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19	1,090	2,379	2,079
合約負債—已收客戶按金	-	-	12,043	14,9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6,667	12,602	7,801	8,129
	<u>17,486</u>	<u>13,692</u>	<u>22,223</u>	<u>25,16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384	335	781	406
一至三個月	435	755	346	1,136
四至六個月	-	-	235	-
七至十二個月	-	-	781	-
超過十二個月	-	-	236	537
	<u>819</u>	<u>1,090</u>	<u>2,379</u>	<u>2,079</u>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6.5%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戶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102	79	67	5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4)	(23)	(12)	(10)	11
於年/期末	<u>79</u>	<u>67</u>	<u>57</u>	<u>68</u>

12 收入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測量儀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一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 折扣	<u>247,665</u>	<u>263,597</u>	<u>284,855</u>	<u>146,234</u>	<u>122,735</u>
其他收入					
一銀行利息收入	376	30	41	19	18
一其他收入	<u>115</u>	<u>-</u>	<u>-</u>	<u>-</u>	<u>-</u>
	<u>491</u>	<u>30</u>	<u>41</u>	<u>19</u>	<u>18</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248,156</u>	<u>263,627</u>	<u>284,896</u>	<u>146,253</u>	<u>122,7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464	464	484	267	27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6)	168,000	174,813	191,493	96,835	83,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3)	724	900	1,169	515	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503	(19)	696	1,162	1,184
經營租賃租金	2,022	2,079	2,210	1,089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	616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796	2,283	(761)	283	13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19,751	21,297	22,893	11,839	10,85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管理費 (附註15(a))	1,505	1,565	1,565	783	77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支付之管理費(附註15(a))	3,027	3,015	3,072	1,562	1,619
佣金開支	10,531	4,357	5,303	2,242	2,039
	<u>46,030</u>	<u>46,030</u>	<u>46,030</u>	<u>22,013</u>	<u>22,013</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123	6,236	6,265	3,761	1,4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0)	-	-
—中國稅項	514	376	516	(5)	190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23)	(12)	(10)	1	11
	<u>4,614</u>	<u>6,600</u>	<u>6,721</u>	<u>3,756</u>	<u>1,669</u>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目標集團已於年/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	491	249	333	187	254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10,482	1,085	1,945	614	2,527
向關連公司銷售	1,176	2,976	8,986	4,614	5,600
自最終控股公司採購	137,259	153,525	194,051	96,032	89,316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3,011	10,591	1,917	372	1,69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管理費	1,505	1,565	1,565	783	77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管理費	3,027	3,015	3,072	1,562	1,619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185	113	-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服務費	44	87	43	44	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推廣開支	-	-	88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顧問費	-	-	667	200	43
向一名關連方支付之 客戶轉介費用	1,739	-	-	-	-
	<u>1,739</u>	<u>-</u>	<u>-</u>	<u>-</u>	<u>-</u>

上述交易乃於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訂立。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期末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115	135	638	21
— 關連公司	<u>36</u>	<u>549</u>	<u>1,750</u>	<u>1,461</u>
	<u>151</u>	<u>684</u>	<u>2,388</u>	<u>1,482</u>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37,415	40,959	47,093	43,034
— 同系附屬公司	138	327	959	534
— 一間關連公司	—	2,458	—	—
— 非控股股東	<u>251</u>	<u>261</u>	<u>261</u>	<u>247</u>
	<u>37,804</u>	<u>44,005</u>	<u>48,313</u>	<u>43,815</u>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2,658	2,797	2,667	1,400	1,217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u>36</u>	<u>36</u>	<u>18</u>	<u>9</u>	<u>9</u>
	<u>2,694</u>	<u>2,833</u>	<u>2,685</u>	<u>1,409</u>	<u>1,226</u>

1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u>13,812</u>	<u>5,164</u>	<u>16,682</u>	<u>16,682</u>	<u>16,328</u>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列示作說明用途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該出售事項之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已發生，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就財務狀況而言，已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就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已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亦已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有關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簡明綜合中期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b))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44				237,444
使用權資產	19,354				19,354
投資物業	55,673				55,6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3,235		(82,239)		70,99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026				18,026
	<u>491,821</u>				<u>409,582</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8,089				8,089
	<u>491,821</u>				<u>409,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22				108,4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9,771				139,7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58	247			14,4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69,865				69,865
衍生金融工具	182				1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7	(24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80				26,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6		98,253		152,469
	<u>413,541</u>				<u>511,794</u>
資產總值	<u>905,362</u>				<u>921,376</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簡明綜合中期 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					
股本	23,007				23,007
保留盈利	215,929			9,027	224,956
儲備	182,086			6,987	189,073
		421,022			437,036
非控股權益	312				312
權益總額	421,334				437,348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b))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簡明綜合中期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556			5,556
租賃負債	3,516			3,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58			32,258
	<u>41,330</u>			<u>41,3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145,118	1,478		146,5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9,039			59,039
衍生金融工具	71			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78	(1,478)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595			9,595
借貸	218,745			218,745
租賃負債	1,931			1,931
應繳稅項	969			969
應付股息	5,752			5,752
	<u>442,698</u>			<u>442,698</u>
負債總額	<u>484,028</u>			<u>484,028</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905,362</u>			<u>921,376</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綜合 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814,836				814,836	
銷貨成本	<u>(676,903)</u>				<u>(676,903)</u>	
毛利	<u>137,933</u>				<u>137,9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476		14,151		30,6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41)				(26,841)	
行政費用	<u>(117,326)</u>				<u>(117,326)</u>	
經營溢利	10,242				24,393	
融資收入	1,627				1,627	
融資成本	<u>(6,323)</u>				<u>(6,323)</u>	
融資成本—淨額	(4,696)				(4,69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19,626</u>	(16,375)			<u>3,2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2				22,948	
所得稅支出	<u>(5,395)</u>				<u>(5,395)</u>	
本年度溢利	<u><u>19,777</u></u>				<u><u>17,55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10				16,9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567</u>				<u>567</u>	
	<u><u>19,777</u></u>				<u><u>17,553</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	19,777				17,553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1,790				21,790	
遞延稅項變動	(2,515)				(2,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2,199)				(92,199)	
	(72,924)				(72,924)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兌換差額	(4,898)				(4,89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31)	1,415			3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10,283	10,283	
	(5,929)				5,76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8,853)				(67,1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9,076)				(49,60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9,614)			(50,1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38			538
	<u>(59,076)</u>			<u>(49,602)</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2	(16,375)	14,151		22,94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80				9,980	
—租賃土地攤銷	433				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21)				(1,1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40)				(40)	
—利息收入	(1,627)				(1,627)	
—利息支出	6,323				6,32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850				1,850	
—滯銷存貨撥備	1,771				1,77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9				199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	(31)				(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6)	16,375			(3,25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44)				(1,844)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4,151)	(14,1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流入：	21,441				21,441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存貨	(41,524)				(41,5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154)				(35,1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7,747				57,747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510				2,510	
已付利息	(6,323)				(6,323)	
已付所得稅	(4,823)				(4,82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636)				(8,636)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c))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2)			(4,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135
購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5,499)			(25,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18,491)			(18,491)
收購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淨額	8,837			8,837
已收利息	1,627			1,627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8,311	(8,31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款淨額	-		98,565	98,565
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1,844			1,8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728)			62,5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7,797			117,797
償還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	(57,497)			(57,497)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4,955)			(14,9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269)			(7,26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8,076			38,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12			91,9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23			52,323
期內匯率之影響	(1,161)			(1,1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74			143,128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a)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b)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a) 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與本集團之呈列一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b)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計算如下：

	<i>附註</i>	<i>千港元</i>
代價	<i>(i)</i>	<u>1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佔		
目標集團之49%資產淨值	<i>(ii)</i>	(78,787)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商譽	<i>(iii)</i>	<u>(3,452)</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投資之賬面值		<u>(82,239)</u>
解除累計匯兌儲備	<i>(iv)</i>	<u>(6,987)</u>
		10,774
減：該交易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	<i>(v)</i>	<u>(1,747)</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u>9,027</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100,000,000港元之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 (ii) 有關金額指分佔目標集團之49%資產淨值，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計算。
 - (iii) 有關金額指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內含商譽，並計入目標集團的投資之賬面值。
 - (iv)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累計匯兌儲備。
 - (v) 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開支及稅項為1,747,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及假設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之淨收入為98,253,000港元。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3. 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下列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a) 有關調整指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有關調整指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所收取的股息(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代價	(i)	<u>1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佔		
目標集團之49%資產淨值	(ii)	(70,679)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商譽	(iii)	<u>(3,452)</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投資之賬面值		<u>(74,131)</u>
解除累計匯兌儲備	(iv)	<u><u>(10,283)</u></u>
		15,586
減：該交易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	(v)	<u>(1,435)</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u>14,151</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100,000,000港元之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 (ii) 有關金額指分佔目標集團之49%資產淨值，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計算。
- (iii) 有關金額指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內含商譽，並計入目標集團的投資之賬面值。
- (iv)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之累計匯兌儲備。
- (v) 本集團將承擔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開支及稅項為1,435,000港元，並假設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之淨收入為98,565,000港元。
- (d)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e) 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第III-1至III-1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I-1至III-1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分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工作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進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進程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狀況。

此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與此同時，餘下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即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銷售

二零一六年，中國製造業依然面對出口疲弱及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困境。然而，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值得鼓舞的是，餘下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業務狀況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提升。餘下集團之銷售額為715,11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674,980,000港元增加5.9%。餘下集團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為133,5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123,410,000港元增加8.3%。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為18.7%，略高於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率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六年為17,24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18,443,000港元減少6.5%。

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為8,7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9,626,000港元減少9.3%。二零一六年之佣金收入為3,032,000港元，高於二零一五年之2,030,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1,625,000港元、向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的管理費1,505,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產生遠期合約虧損2,8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為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亦宣派股息。因此，餘下集團收取690,000港元之股息。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一六年為34,07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28,074,000港元，增加21.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營銷開支、銀行收費及物流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為10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107,391,000港元，下跌6.1%。二零一六年員工成本低於二零一五年。事因年內人民幣貶值及於二零一五年有一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之成本，本集團於上海擁有之新陳列室及物流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初開業後，租金成本因而降低。由於銷售團隊的生產力提升，二零一六年的差旅開支亦低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人民幣、歐元及日圓極為波動，故引致餘下集團產生全年度匯兌虧損3,44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為1,947,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5,98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4,043,000港元，增加48%。

分佔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5,4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6,903,000港元。實際上，二零一六年是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取得的另一個成功年度，但二零一六年的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高於二零一五年。

合營廠房普瑪寶鍍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溢利。二零一六年分佔溢利為49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分佔虧損2,860,000港元。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1,7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收入為1,76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800,000港元，減少36.9%。二零一六年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低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餘下集團已將大額之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以避免人民幣疲弱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亦較二零一五年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六年，來自借予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為1,10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1,2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已向力豐償還貸款1百萬歐元。

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支出為3,50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3,023,000港元，增加16.0%。二零一六年平均借貸(包括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高於二零一五年，因此，餘下集團於年內產生較高融資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37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9,194,000港元，增加99.9%。於二零一六年，貿易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5,974,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6,388,000港元，增加150.1%。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及毛利增加所致。另一方面，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已透過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支出高於二零一五年，但融資收入降低。另外出售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7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較二零一六年更強健。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亦旺盛。然而，餘下集團設備銷售的業務承受日本供應商延誤付運若干重大訂單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切削工具業務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5.7%，而測量儀器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3%。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之銷售額為614,3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715,113,000港元，減少14.1%。餘下集團之毛利為104,04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33,595,000港元，減少22.1%。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16.9%，較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18.7%為低。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設備銷售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儘管餘下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下跌14.1%，已簽訂合約總值則較二零一六年高3%。於二零一七年，合約總值為744,94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723,026,000港元，主要由於切削工具及測量儀器的業務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有業務分部(包括設備)於完成銷售合同方面均顯著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為19,8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7,249,000港元增加15.1%。

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為7,29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8,735,000港元減少16.4%。二零一七年之佣金收入僅為678,000港元，低於二零一六年之3,032,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2,175,000港元，及向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的管理費1,5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遠期合約收益為5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遠期合約則虧損2,81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3,034,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六年並無該項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 (為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亦宣派股息。因此，餘下集團收取1,091,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取690,000港元之股息。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一七年為17,39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34,070,000港元，減少49.0%。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下跌，以致物流成本、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佣金以及銀行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為90,55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0,800,000港元，下跌10.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6,953,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底，日圓上升約4%、歐元上升約15%，而人民幣上升約8%。歐元強勢導致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股東貸款因匯兌差額而錄得收益。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持有若干人民幣，因此亦錄得匯兌收益。由於以日圓作為功能貨幣的部分集團實體將其主要以港元列值的貨幣性負債淨額轉換為功能貨幣，故亦錄得匯兌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為3,447,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2,40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收入為1,475,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767,000港元，減少16.5%。融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澳元及人民幣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為89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10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底，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已向力豐償還貸款1百萬歐元。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支出為3,88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507,000港元，增加10.7%。融資支出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53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5,985,000港元，減少41.0%。

於二零一七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縮減。由於歐元於二零一七年處於強勢，故對美國市場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分佔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2,19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5,486,000港元。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稍有改善。該廠房尚未達致若干經濟規模水平，而且中國的金屬成型機械設備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七年，分佔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溢利為1,3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49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為4,8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840,000港元，增加164.7%。切削工具及測量儀器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增長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須按25%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另一方面，設備銷售減少乃主要來自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若干香港附屬公司運用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於二零一六年的應付香港利得稅相對較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21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8,379,000港元，減少33.5%。於二零一七年，貿易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5,96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5,974,000港元，減少0.1%。儘管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額及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低，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加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改善。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業務情況相比上半年出現較大差異。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餘下集團整體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但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中國市場的不穩定，餘下集團的業務增速有所放緩。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之銷售額為814,83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614,370,000港元增加32.6%。餘下集團之毛利為137,933,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104,048,000港元增加32.6%。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16.9%，與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已簽訂合約總值為852,16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744,946,000港元增加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16,4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9,859,000港元減少17.0%。

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八年為7,5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7,299,000港元增加2.9%。二零一八年之佣金收入僅為584,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678,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2,679,000港元，及向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的管理費1,5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遠期合約收益為4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1,1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遠期合約收益為569,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3,0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 (為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亦宣派股息。因此，餘下集團收取1,844,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取1,091,000港元之股息。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一八年為26,8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7,392,000港元增加54.3%。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以致物流成本、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佣金以及銀行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為117,3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90,553,000港元增加29.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3,759,000港元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則有匯兌收益6,953,000港元。此外，在收購新投資及擴展銷售團隊後，亦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及更高的營運開支。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4,69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2,4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的融資收入為1,62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475,000港元，增加10.3%。於二零一八年，來自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為1,11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89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的融資支出為6,3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3,882,000港元增加62.9%。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市場利率較高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借貸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業務量增加及投資規模擴大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3,2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3,532,000港元減少8.0%。

於二零一八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尤其是公司於中國市場表現出色。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較二零一七年縮減。此乃由於受到中國汽車製造減少的影響，引致3D激光設備銷售業績欠佳。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為5,39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4,870,000港元增加10.8%。設備分部及切削工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增長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須按25%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高於香港的16.5%所得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3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2,217,000港元減少76.8%。於二零一八年，貿易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0,2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5,962,000港元減少35.8%。儘管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增加，收購新投資及擴展銷售隊伍後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以及二零一八年產生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則有匯兌收益，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二零一九年中期

銷售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起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戰，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設備及測量儀器銷售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餘下集團之銷售額為379,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30,297,000港元減少11.7%。毛利為68,1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8,275,000港元

輕微下跌0.2%。毛利率為17.9%，而去年同期為1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之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簽署合約總值為312,2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3,069,000港元減少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10,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72,000港元增加22.1%。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服務收入為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69,000港元。我們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宣派股息，因此，餘下集團收取2,030,000港元之股息，去年股息則為1,844,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1,064,000港元及向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之管理費773,000港元。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4,348,000港元，增加17.8%。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參展費用及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68,2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0,479,000港元增加35.3%。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包括匯兌虧損558,000港元，然而，去年同期之匯兌收益為3,123,000港元。由於銷售團隊擴充及收購一間德國自動化行業的公司，員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亦增加。

融資支出－淨額

扣除利息收入的融資成本為3,1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5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融資收入為7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為3,9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60,000港元增加38.9%。該增加乃由於市場利率較高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1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51,000港元，減少75.3%。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鋁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業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低。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1,8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37,000港元減少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9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7,745,000港元。

貿易業務之經營虧損為6,6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則為11,9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扣除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3,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28,000港元)。餘下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結餘為60,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8日，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則為41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此乃由於部份滯銷存貨的撥備及清理部份積存日久的存貨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為97,9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55,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50日，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則為62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較低的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具大量發票令二零一五年的應收賬款結餘較高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為95,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較低結餘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應收賬款較低的情況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33,6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1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結餘為12,2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貸就餘下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較長期的財務資源。

以下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貨幣。

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4	45,4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680	24,151
銀行透支	846	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貨幣劃分：		
歐元	1,738	4,280
港元	4,014	4,228
日圓	19,846	7,196
美元	2,244	3,826
人民幣	25,243	25,274
其他貨幣	869	672
	<u>53,954</u>	<u>45,476</u>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貨幣劃分：		
人民幣	20,821	20,185
澳元	3,859	3,966
	<u>24,680</u>	<u>24,151</u>

借款的貨幣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貨幣劃分：		
英鎊	-	723
歐元	4,189	6,796
港元	120,661	100,687
日圓	804	1,712
美元	19,363	24,257
新加坡元	846	-
	<u>145,863</u>	<u>134,175</u>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淨資產負債比率比二零一五年略低。該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56,439,000港元，其中約215,675,000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餘下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44,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63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餘下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扣除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2,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08,000港元)。餘下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結餘為61,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4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則為38日。於二零一七年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就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前付運需求令切削工具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底之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為108,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06,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64日，而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底則為50日。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切削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所佔比例較高所致。切削工具業務之信貸期相對較設備業務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為110,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較高結餘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底切削工具產品之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37,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結餘為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2,000港元)。

以下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貨幣。

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23	53,9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07	24,680
銀行透支	-	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貨幣劃分：		
歐元	1,489	1,738
港元	3,419	4,014
日圓	11,939	19,846
美元	2,977	2,244
人民幣	30,369	25,243
其他貨幣	2,130	869
	<u>52,323</u>	<u>53,954</u>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貨幣劃分：		
港元	10,056	-
人民幣	9,251	20,821
澳元	-	3,859
	<u>19,307</u>	<u>24,680</u>

借款的貨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貨幣劃分：		
歐元	1,586	4,189
港元	102,278	120,661
日圓	17,388	804
美元	21,558	19,363
新加坡元	—	846
	<u>142,810</u>	<u>145,863</u>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低。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主要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及物業投資估值增值之巨額股權所致。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27,005,000港元，其中約164,095,000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餘下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餘下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結餘為52,8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23,000港元)。餘下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結餘為102,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5日，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則為44日。於二零一八年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就二零一九年農曆新年前付運需求令切削工具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底之採購增加，以及新投資(即Grassinger Technologies GmbH及Screw & Fastener (HK) Co. Ltd)的存貨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142,362,000港元(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45,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64天，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145,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高結餘，乃由於切削工具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底之採購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94,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結餘為8,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6,000港元)。

以下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貨幣。

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74	52,3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76	19,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貨幣劃分：		
歐元	939	1,489
港元	3,898	3,419
日圓	3,418	11,939
美元	1,845	2,977
人民幣	40,178	30,369
其他貨幣	2,596	2,130
	<u>52,874</u>	<u>52,323</u>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貨幣劃分：		
港元	10,163	10,056
人民幣	9,150	9,251
歐元	7,263	-
	<u>26,576</u>	<u>19,307</u>

借款的貨幣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貨幣劃分：		
英鎊	453	–
歐元	12,829	1,586
港元	157,211	102,278
日圓	31,436	17,388
美元	1,479	21,558
	<u>203,408</u>	<u>142,810</u>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增加。該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由於本年度業務量增加及投資規模擴大，導致借款水平較高。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26,916,000港元，其中約255,992,000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餘下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84,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65,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深圳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相信餘下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二零一九年中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結餘為54,216,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874,000港元。餘下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結餘為108,422,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2,1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的存貨週轉天數為63日，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則為55日，此乃由於相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類型，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佔業務總收益的比例較高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39,771,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2,362,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67日，而於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底則為64日，此乃由於相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類型，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佔業務總收益的比例較高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45,11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8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結餘為218,7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4,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貸結餘為5,5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889,000港元。

以下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貨幣。

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6	52,8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80	26,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貨幣劃分：		
歐元	556	939
港元	6,793	3,898
日圓	2,065	3,418
美元	2,356	1,845
人民幣	40,698	40,178
其他貨幣	1,748	2,596
	<u>54,216</u>	<u>52,874</u>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貨幣劃分：		
港元	10,244	10,163
人民幣	9,224	9,150
歐元	7,212	7,263
	<u>26,680</u>	<u>26,576</u>

借款的貨幣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貨幣劃分：		
英鎊	-	453
歐元	7,794	12,829
港元	189,094	157,211
日圓	27,413	31,436
美元	-	1,479
	<u>224,301</u>	<u>203,408</u>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1%，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9%。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餘下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由於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我們的借貸水平較高而股本值則較低所致。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度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737,916,000港元，其中約262,297,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餘下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81,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987,000港元)之若干於香港、深圳及新加坡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餘下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資本開支共22,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7,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2,004,000港元)。同時，餘下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25,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資本開支共1,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2,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168,000港元)。同時，餘下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5,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資本開支共5,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所有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2,707,000港元)。同時，餘下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共4,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中期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71,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同時，餘下集團已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5,7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1,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餘下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餘下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9,815,000港元買入2,387,000歐元；以人民幣1,695,000元買入25,000,000日圓；以人民幣340,000元買入49,000美元及以16,154,000港元買入233,900,000日圓(二零一五年：以36,466,000港元買入4,319,000歐元；以27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9,591,000港元買入人民幣8,000,000元及以27,010,000港元買入416,700,000日圓)。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餘下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餘下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以829,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以19,815,000港元買入2,387,000歐元；以人民幣1,695,000元買入25,000,000日圓；以人民幣340,000元買入49,000美元及以16,154,000港元買入233,900,000日圓)。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由於二零一七年日圓(「日圓」)兌港元(「港元」)之匯率強勢，以日圓(「日圓」)作為功能貨幣之部分集團實體將其主要以港元列值之貨幣性負債淨額轉換為功能貨幣時錄得匯兌收益。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餘下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餘下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4,280,000港元買入2,680,000歐元；以784,000港元買入78,000英鎊；以38,553,000港元買入546,357,000日圓；以446,000港元買入57,000美元；及以100,000美元買入11,100,000日圓(二零一七年：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829,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二零一九年中期

餘下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餘下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付款未能悉數配對相抵，餘下集團將會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餘下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5,574,000港元買入2,868,000歐元；以1,366,000港元買入137,000英鎊；以10,205,000港元買入141,591,000日圓以及以241,000美元買入25,800,000日圓(二零一八年：以24,280,000港元買入2,680,000歐元、以784,000港元買入78,000英鎊、以38,553,000港元買入546,357,000日圓，以446,000港元買入57,000美元以及以100,000美元買入11,100,000日圓)。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期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44,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63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以獲取餘下集團銀行融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Prima Industrie SpA — 餘下集團於Prima Industrie SpA中持有429,228股股份，相當於Prima Industrie SpA股權總數約4.1%。該公司為高科技激光系統、鈹金加工系統及工業應用設備的電子部件的全球領先者，亦擁有某些先進技術。Prima Industrie SpA及力豐於蘇州擁有一間合資生產廠房，該廠房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壓機並進口3D激光機器及生產系統。力豐亦為中國普瑪寶產品的分銷商。對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之收市價。Prima Industrie SpA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Prima Industrie SpA的股份價值為56,336,000港元。餘下力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656,792,000港元。力豐所持有Prima Industrie SpA的股價相對餘下力豐集團的資產總值為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ma Industrie SpA已取得銷售額393.3百萬歐元，而二零一五年為364.5百萬歐元，增幅為8.1%。該公司亦已取得純利10.2百萬歐元，而二零一五年為5.6百萬歐元，增幅為82.1%。Prima Industrie SpA是力豐的長期合作夥伴。餘下集團將繼續與Prima Industrie SpA合作並於日後尋找合適的業務機會。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該公司的業務仍將繼續強勁。

OY Mapvision Limited (「Mapvision」)－餘下集團於Mapvision中持有29,38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股權總數之2.67%。Mapvision以芬蘭為基地，是一間從事大批量生產光學測量系統的領先創新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100%在線檢測車身及底盤部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餘下集團於Mapvision的投資成本為12,8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Mapvision之投資成本相對餘下力豐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0%。

力豐的業務合作夥伴Mitutoyo Corporation亦為Mapvision之投資者。Mitutoyo在分銷Mapvision產品上與Mapvision的合作關係深厚。

根據管理層報告，Mapvision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然而，該公司預測業務於未來數年內將迅速增長並將取得溢利。由於Mapvision擁有獨一無二的在線檢測系統，且十分專注於汽車部件的龐大市場，餘下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盈利預測能夠實現。

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探尋先進生產技術的投資機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以獲取餘下集團銀行融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Prima Industrie S.p.A.－餘下集團於Prima Industrie S.p.A.中持有446,228股股份，相當於Prima Industrie S.p.A.股權總數約4.3%。該公司為高科技激光系統、鈹金加工系統及工業應用設備的電子部件的全球領先者，亦擁有某些先進技術。Prima Industrie S.p.A.及力豐於蘇州擁有一間合資生產廠房，該廠房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壓機並進口3D激光機器及生產系統。力豐亦為中國普瑪寶產品的分銷商。對金融

資產的估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之收市價。Prima Industrie S.p.A. 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Prima Industrie S.p.A. 的股份價值為143,057,000港元。餘下力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795,298,000港元。餘下集團分佔Prima Industrie S.p.A. 股份的權益相對餘下力豐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ma Industrie S.p.A. 已取得銷售額449.5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六年為393.9百萬歐元，增幅為14.1%。該公司亦已取得純利18.7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2百萬歐元，增幅為83.3%。Prima Industrie S.p.A. 是力豐的長期合作夥伴。餘下集團將繼續與Prima Industrie S.p.A. 合作並於日後尋找合適的業務機會。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該公司的業務仍將繼續強勁。

OY Mapvision Limited (「Mapvision」) – 餘下集團於Mapvision中持有29,38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股權總數之2.67%。Mapvision以芬蘭為基地，是一間從事大批量生產光學測量系統的領先創新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100%在線檢測車身及底盤部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餘下集團於Mapvision的投資成本為12,8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Mapvision之投資成本相對餘下力豐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

力豐的業務合作夥伴Mitutoyo Corporation亦為Mapvision之投資者。Mitutoyo在分銷Mapvision產品上與Mapvision的合作關係深厚。

根據管理層報告，Mapvision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然而，該公司預測業務於未來數年內將迅速增長並將取得溢利。由於Mapvision擁有獨一無二的在線檢測系統，且十分專注於汽車部件的龐大市場，餘下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盈利預測能夠實現。

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探尋先進生產技術的投資機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84,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65,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深圳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以獲取餘下集團銀行融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Prima Industrie S.p.A. – 餘下集團於Prima Industrie S.p.A. 中持有519,549股股份，相當於Prima Industrie S.p.A. 股權總數約5.0%。該公司為高科技激光系統、鈹金加工系統及工業應用設備的電子部件的全球領先者，亦擁有某些先進技術。Prima Industrie S.p.A. 及力豐於蘇州擁有一間合資生產廠房，該廠房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壓機並進口3D激光機器及生產系統。力豐亦為中國普瑪寶產品的分銷商。對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之收市價。Prima Industrie S.p.A. 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Prima Industrie S.p.A. 的股份價值為81,131,000港元。餘下力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849,082,000港元。餘下集團分佔Prima Industrie S.p.A. 股份的權益相對餘下力豐集團的資產總值為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ma Industrie S.p.A. 已取得銷售額466.9百萬歐元，而二零一七年為449.5百萬歐元，增幅為3.9%。該公司亦已取得純利24.1百萬歐元，而二零一七年為18.7百萬歐元，增幅為28.9%。Prima Industrie S.p.A. 是力豐的長期合作夥伴。餘下集團將繼續與Prima Industrie S.p.A. 合作並於日後尋找合適的業務機會。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該公司的業務仍將繼續強勁。

OY Mapvision Limited (「Mapvision」) – 餘下集團於Mapvision 中持有29,38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股權總數之2.67%。Mapvision 以芬蘭為基地，是一間從事大批量生產光學測量系統的領先創新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100%在線檢測車身及底盤部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餘下集團於Mapvision 的投資成本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Mapvision 之投資成本相對餘下力豐集團之資產總值為0.9%。

力豐的業務合作夥伴Mitutoyo Corporation 亦為Mapvision 之投資者。Mitutoyo 在分銷Mapvision 產品上與Mapvision 的合作關係深厚。

根據管理層報告，Mapvision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然而，該公司預測業務於未來數年內將合理增長並將取得溢利。由於Mapvision擁有獨一無二的在線檢測系統，且十分專注於汽車部件的龐大市場，餘下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盈利預測能夠實現。

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探尋先進生產技術的投資機會。

二零一九年中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81,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987,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深圳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以獲得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Prima Industrie S.p.A. – 餘下集團於Prima Industrie S.p.A.中持有519,549股股份，相當於Prima Industrie S.p.A.股權總數約5.0%。該公司為高科技激光系統、鈹金加工系統及工業應用設備的電子部件的全球領先者，亦擁有某些先進技術。Prima Industrie S.p.A.及力豐於蘇州擁有一間合資生產廠房，該廠房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壓機並進口3D激光機器及生產系統。力豐亦為中國普瑪寶產品的分銷商。對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收市價。Prima Industrie S.p.A.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Prima Industrie S.p.A.的股份價值為69,865,000港元。餘下力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為823,123,000港元。餘下集團分佔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的權益相對餘下力豐集團的資產總值為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Prima Industrie S.p.A.已取得銷售額214.8百萬歐元，而去年同期為216.7百萬歐元，減幅為0.9%。該公司亦已取得純利1.8百萬歐元，乃由於減值1.2百萬歐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1.1百萬歐元，減幅為83.8%。去年首六個月的高純利乃受全面出售一項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7.2百萬歐元所影響。Prima Industrie S.p.A.是力豐的長期合作夥伴。餘下集團將繼續與Prima Industrie S.p.A.合作並於日後尋找合適的業務機會。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該公司的業務將會改善。

OY Mapvision Limited (「Mapvision」) – 餘下集團於Mapvision中持有29,38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股權總數之2.67%。Mapvision以芬蘭為基地，是一間從事大批量生產光學測量系統的領先創新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100%在線檢測車身及底盤部件。

力豐的業務合作夥伴Mitutoyo Corporation亦為Mapvision之投資者。Mitutoyo在分銷Mapvision產品上與Mapvision的合作關係深厚。

Mapvision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在Mapvision的投資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在Mapvision的投資之公平值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Mapvision的投資之公平值相對餘下力豐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

根據首半年之管理層報告，Mapvision錄得溢利。該公司預測業務於未來數年內將合理增長並將取得溢利。由於Mapvision擁有獨一無二的在線檢測系統，且十分專注於汽車部件的龐大市場，餘下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盈利預測能夠實現。

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探尋先進生產技術的投資機會。

僱員

餘下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不同國家的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25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其中香港80名；中國內地165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1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25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其中香港75名；中國內地167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4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32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其中香港85名；中國內地204名；亞洲及德國其他辦事處39名。

二零一九年中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用34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名)僱員，其中香港82名；中國內地219名；亞洲及德國其他辦事處45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權益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23,668,000股	無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68,197,982股	73.11%	
初維民先生	長倉 1,000,000股	無	無	無	1,000,000股	0.43%	
陳正煊先生	長倉 1,104,000股	無	無	無	1,104,000股	0.48%	

董事		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黃文信先生	長倉	1,432,000股	無	無	無	1,432,000股	0.63%
ZAVATTI Samuel先生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附註(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陳女士被視為於彼之丈夫李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卜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a) 買賣協議。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資產中之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專家(如下文第9段所列)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正煊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個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